A 股简称: 中国中铁 H 股简称: 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 临 2015-047 公告编号: 临 2015-047

A 股代码: 601390 H 股代码: 0039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非 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12号),公司于2015年 7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44,401,543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7.77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99,999,989.11 元,扣除 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人民币 11,878,931,055.40 元。募集资金到 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 《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5)第1128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 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 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账号和截至 2015 年 7 月 13 日的存储金额如下:

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账号: 321230100100192258

金额(人民币元): 11,891,399,989.11

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数量较多,基建募投项目均由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为加强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公司开立了多个募集资金专户,需要签署多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除上述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经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后,公司正在签署其他三方监管协议,待签署完毕后将另行公告。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321230100100192258,截至 2015 年 7 月 13 日,专户余额为

11,891,399,989.11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等募

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2、甲方与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 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 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 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 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贾义真、郑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 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 6、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

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 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 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 协议的效力
-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 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 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 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